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粤金监复（东莞）〔2022〕5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诚信典当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诚信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李晓明”变更为“蔡子伸”；

二、住所由“东莞市长安镇咸西大道莲花广场二号商铺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百安中心2栋106室”；

三、股东及股权结构中的“李晓明出资1320万元（股权占比44%），李雪云出资150万元（股权占比5%）”变更为“蔡子伸出资1320万元（股权占比44%），袁珮珊出资150万元（股权占比5%）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

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行政执法专用章
2022年4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